G08 組員分享　　「以眼還眼」

Ambrose

今天我要與大家分享的正是本期(十三)的主題：「以眼還眼」閱讀资料中有關 Francis Bacon 培根文集四之《論復仇》。我選擇培根的論點是我很欣賞他說的"復仇是沉溺於過去”這句聽來彷如利劍刺向復仇者的一肺腑之言。

從來在人類漫長的文化及倫理歷史中，最困擾人心，始終是一道能撕裂受害人臟腑的報復論。「有仇必報」是植根於人類基因裏，與人類的道德惡的本性結合成為無比穩固的基石。當我看罷培根《論復仇》的其中一句：「復仇是沉溺於過去」，這八個字就像八粒冰冷的石子，在腦海裏圈起了層層漣漪。它們好像告訴人們當他們燃起報仇的火焰時，其實只是用昨日燒過的餘燼，來灼傷自己未盡痊癒的舊傷口而已。

培根把復仇形容是一種「野蠻的正義」。尤其是當報復的形式停留在私刑的架構上。私下報仇的人以為可以替受害者的我抹去不平，討回公道，心裏面那股「以眼還眼」的衝動，往往被偽裝成為正義的模樣。要報仇的人往往就在這份被偽善籠罩的正義下，嘔心瀝血的把要生命的全部用來編織一個帶上善偽面具的報復劇本。相信大家熟悉的西方名著《幾度山恩仇記》裏的基度山伯爵(Edmond Dantes)確實花了非常多年的時間去策劃並執行他的報復計劃。他的十四年青春耗盡在冤獄的生涯裏，他籌備報復計劃和積蓄花了九年，他用了兩年至三年時間去執行他的精準復仇計劃；當他尚未完全完成他的報復行為時，距離他被捕的當天已經是二十三年的光景了。這位沉溺於報復的伯爵，他 23 年的時光被困在痛苦的黑洞裏，每天他受苦受難的記憶在他腦海裏翻來覆去，無可懷疑的事實卻是他計劃復仇剛剛開始之際，伯爵已經親手將自己埋葬在他昔日的陰霾裏。

培根在《論復仇》中看穿了人們報復時披上的那份充滿仇恨的羊皮。他提醒人們，沉溺於復仇的人,是用加害者的錯失來懲罰報仇者的未來。過去發生嘅事已經成為既定事實，也是無法更改的昨日，當復仇者把有限嘅生命，精力和情感都完全投放在如何令對方付出慘痛的代價時，他已經親手地埋葬了自己的明天。培根，一個公義智者，他叫人們忘記受害的痛苦，叫人們放下暴力，放下報仇的纏繞，卻不能叫人們痊癒。他叫人們擱置復仇的行動，卻未能為受害者的傷口止血！

正當世俗的理性勸咗人們拋棄報復，收斂屠刀，卻沒法撫平歷歷在目的舊傷口時，主耶穌帶著慈悲與寬恕來了！主耶穌的慈悲就像一場及時的春雨，慷慨地把復仇者的心火給熄滅了。當宗徒伯多祿問主耶穌饒恕的彊界在哪裏，恕人的幅度有多大，主的答案是：七十個七次，這不是牽涉數學的答案，而是一種無限延伸的愛。最讓世人動容的是祂在十字架上的那幕，面對羞辱與摧殘，祂開口的第一句說話就是：「父啊！赦免他們。」祂用無盡的愛把加爾瓦略山變成寬恕的門，一度通往救贖大恩的活門。

回歸實現，在最平凡的日子裏，幾乎沒有人能夠完全免於被他人傷害的經歷，有無心的誤會，有惡意的中傷，有背後的嘲笑，有職場上不公義的博弈，總會在我們心中留下片片傷痕。就當我們滿腔憤怒，計算對方的錯處，蠢蠢欲動地策劃舞動無情的回馬槍之際，彷彿聽見主耶穌在我們耳邊說道:「別再留戀曾受傷的現場，若果執意報復，你正在把你的生命的主權交給傷害你的人。」主耶穌用祂的天主經教我們要為對方，特別是重傷過我們的人，為他祈禱，送上祝福。當我們懂得怎樣去寬恕別人，為仇人祝福時，我們釋放的不是傷害過我們的人，已是我們自己。

總結而言，培根的《論復仇》是一面明淨的鏡子，照出人性沉溺報復而至作繭自縛的真面目，勸人不要做昔日痛苦的奴隸；而主耶穌不教我們把自我釘在復仇的十字架上，反而要我們牽著他的手，走出悲痛的廢墟，開拓豐盛的人生，邁向充滿恩典的未來。
主佑大家！

＊＊＊

Winnie W.

非常認同培根的報復和寬恕論!

「存心報復的人，只會讓自己的傷口持續疼痛，而這些傷口原本是可以癒合的。 復仇只是與仇人扯平；而寬恕則超出了仇人一級，因為寬恕乃君王之道。 撒落滿王說:「寬恕過犯乃人的榮耀。」

我確信過去之事已成定局，無法挽回；智者當務之急，既在眼前，亦在未來；因此，糾纏於過去之事者，只是自尋煩惱。

你們聽過要寬恕仇敵；但你們卻從未聽過要寬恕朋友。然而，約伯堅定地說：
難道我們只願接受天主的恩惠，卻不願承受祂給予的苦難嗎？對待朋友也應如此。」

我親身經歷過原諒了我認為得罪過我的人，並跟他修和之後，身心享有的輕鬆和平安 ！心想: 如果我早幾年原諒他， 那我不是可以輕鬆平安早幾年了嗎？

不原諒得罪過你的人，身心已經如此疲累，可以想像如果是處心積累去報仇，就更辛苦了！ 而且冤冤相報，何時了 ！ 這是一般勸勉人要寬恕別人，從而得到自身的輕鬆平安！ 而我們基督徒再深一層去記念基督，祂自己完全沒有罪過，卻為拯救我們而死在十字架上！ 從基督身上我們體會到天主的慈悲！祂沒有因人得罪了祂而報服，反而派了祂的獨生子基督到來，以祂在十字架上的苦難來拯救我們免於永死！ 我們認為自己所受的傷害痛苦，可有如基督在十字架上所受的苦難深嗎？ 想到這裏，想到天主的慈

悲，我們就應該放下仇恨，本著「愛天主在萬有之上」去寬恕得罪我們的人七十次的七次！從而得以生活於天主賜給我們的平安中！

＊＊＊

Winnie L.

今日課題以眼還眼，表面來看，講緊比喻採取對方所使用的手段來進行報復。這個有關懲罰與復仇課題，在閱讀教宗方濟各的懲罰與報復通諭中，更加明確教會的立場：反對死刑，如”聖奧斯定請求法官不要奪走謀殺犯的性命。他的理由是:「我們不反對閣下剝奪這些惡人的自由，以免他們再犯罪。但我們切望正義獲伸張的同時，不會奪走他們的生命，或殘害他們身體的任何部位。」「恐懼和怨恨很容易驅使人以報復甚至殘酷的態度理解懲罰，而不是將其視為治癒和重新融入社會的過程。」

看看現今社會，復仇作為人類社會共同的一種文化現象均有不斷咁出現，現今很多戰爭均是以復仇名號而打仗。

雖然我沒有經歷過要復仇來報復他人，但對身邊的人，包括朋友、敵人以及家人，要學習忘記及原諒並非易事。老實說，是一個終身學習的課題。我對培根的復仇論有深刻反思。培根說:「有些復仇者，渴望對方知道復仇的緣由。這種人相當寬容，因為他們似乎並不志在傷害對方,而是讓對方悔改。只有卑鄙狡猾的懦夫,才借用暗夜中飛翔的箭矢。」反思自己好多時自己的仇恨/怨言往往源於自己感到受傷害，希望別人明白及悔改？

最後，培根說「你們聽過要寬恕仇敵；但你們卻從未聽過要寬恕朋友。然而，約伯(Job )堅定地說：難道我們只願接受天主的恩惠，卻不願承受祂給予的苦難嗎？對待朋友也應如此。」

多謝夏神父讓我反思寬恕真正意義，作為天主兒女正正不是每日接受天主的恩惠嗎？至於當遇上不如意的事及人時，不應把這些事及人作為背付自己的十字架嗎？當然說易行難，這時要更加信靠主給我們恩寵及勇氣，亞孟！

＊＊＊

Howard

這個主題涉及到報復的問題。在人與人之間及國與國之間,經常存在著矛盾衝突的情況。當衝突發生後，往往出現勝負的局面，勝的一方當然會有精神上或實質上的得益，甚至乎慶祝一番以示勝利。敗的一方，由於有所損失，或心有不甘，因而萌生報復的念頭甚

至行動。這就是「以眼還眼」的報復行動，甚至國與國之間的兵戈相見了。

「以牙還牙、以眼還眼」就是報仇雪恨，尋求公義，補償損失的通俗說法。在中國武俠小說，以至希臘神話故事中，「復仇」往往是很突出的主題。俗語說：有仇不報非君子、但也有說：君子不念舊惡；君子報仇，十年未晚、家仇國恨，不共戴天，也有冤冤相報何時了的說法。仇恨往往造成更大的衝突甚或戰爭的出現，而生靈塗炭則在所難免。

對於個人而言，自我保護，不受別人不必要的侵犯，是常人都有的做法。至於被別人侵犯，如果未能防範於未然的話，「以眼還眼」也是看似公平的做法。但能否不動干戈，得饒人處且饒人，則言人人殊了。

但從宗教角度而言，寬恕別人是主耶穌的教晦。要我們寬恕別人七十個七次；被人打了左面，不是還手，而是將右面也給他打；還要以善報惡、愛我們的仇敵。推而廣之，解決衝突的方法，不是以戰止戰，而是要寬恕、透過對話、外交途徑尋求解決才對。

＊＊＊

Paul

「以眼還眼」是我們由來已久的習俗。俗話說「君子報仇，十年未晚」，正說明了傳統意識中對於「復仇」的執著。

夏神父在此理論中，提出了「施、受、報」的循環。但冤冤相報何時了？

「以眼還眼」雖然能讓人感到正義獲得伸張，但同時也可能造就一個更加充滿仇恨的未來。我們該如何走出這樣的惡性循環？

主基督教導了我們走出惡性循環的方法，那就是：愛我們的仇人、善待並為他們祈禱。

中東地區屢次爆發的戰火，除了宗教與利益交織外，「復仇」也是一個非常關鍵的原因。

耶穌基督曾在比喻中說道：「天國又好像一個尋找完美珍珠的商人，他一找到一顆寶貴的珍珠，就去賣掉他所有的一切，買下了它。」

「賣掉他所有的一切」，也意味著連自己復仇的怨念都要一併放下，一心一意追求天主的國。

如果一個人總是把仇恨記在心裡，每天只想著復仇，又哪來的力量去追求天國呢？

當然，人應當懂得保護自己，避免受到傷害；但除此之外，我們不應把精力浪費在復仇上。因為復仇對我們自身的生命毫無益處，反而會成為阻礙我們進入天主國度的障礙。

＊＊＊

Alison

1. 培根, 論說文集四: 論復仇
我確信撒落滿(Solomon)王所說:「寬恕過犯乃人的榮耀。」過去之事已成定局，無法挽回；智者當務之急，既在眼前，亦在未來；因此，糾纏於過去之事者，只是自尋煩惱。

可以肯定的是，存心報復的人，只會讓自己的傷口持續疼痛，而這些傷口原本是可以癒合的。要學會放過別人，放過自己，不放過別人，自己也不會好過。

2. 知善惡、知生死 - 白白受恩、白白受苦
這句讓我反覆思考了很多遍。
受苦 = 受恩

天主揀選了我們成為他的子民，我們所領受的所有事都是天主賜給的，都是白白得都來的。甘苦與共，恩苦與共，苦與甜是共存的，恩與苦是共存的，就是天主給我們的愛。一件苦事，總有甜，一件甜事，總有苦。

我很感謝天主白白賜給我很好的生活，在愛及富足的環境長大，天主賜給我太多太多，讓我白白受恩、白白受苦，我會好好生活，為祂服務。

3. 從小到大，一直在追尋人生的意義，亦看了很多哲學書，一直都找不到答案。直至信主以後，便知道跟隨短處便是人生的意義。

今次夏神父的解釋，我會永遠銘記於心，人生的意義便是享受天主的恩賜。好多謝夏神父為我解開幾十年來的疑團。

＊＊＊

Paul

感謝夏神父和各位同學的分享。從大家的分享中，我看到了許多不同而又真實的例子，也讓我對「以眼還眼」有了更深的體會。

「以眼還眼」有時是維持社會秩序、實現公平公義的實際需要，但它並不能真正撫平受害者內心的傷口。從鄧龍威一案中，我看到當我們面對強大的勢力時，「以眼還眼」根本是不可能做到的。如果勉強復仇，就好比以卵擊石，不但未必能討回公道，反而可能造成更大的悲哀。與其如此，不如活在當下，珍惜並享受自己現在所擁有的一切。

夏神父在課堂上提出了一些值得我們深思的問題：人生有什麼意義？人生的意義是否在於受苦？天主有沒有召叫我們去做什麼？

我想，天主可能在我們人生的不同階段，都會召叫我們去做不同的事情；也可能有些時候，祂並沒有要求我們做什麼特別的事情。耶穌基督在祂最初的三十年，一直過著平凡而寂寂無名的生活。後來，祂到曠野四十天，在那裡祈禱並接受魔鬼的試探。由此可見，凡事都有定時，我們並不是每一天都必須忙忙碌碌，追求做更多的事情。

不過，我相信天主對我們每個人的意願，最終都是希望我們能夠成聖，因為我們的天父是聖的。

至於我們在現世所承受的苦，我認為其中有很大一部分是人類自己造成的。原祖父母誤用了天主賦予他們的自由意志，選擇犯罪、背棄天主。痛苦就是其惡果，而這惡果也一代一代地傳承下去。

天主雖然是愛，但祂仍然容許這些事情發生。我想，這是因為自由意志是天主賜予我們一份非常珍貴的禮物，使我們能夠作出選擇，而不只是被動地按照本能行事。我們可以選擇自己要做的事情，也可以選擇愛祂或者離棄祂。

我曾聽別人說過：「如果愛不能自由選擇，那就不是真正的愛。」這句話讓我體會到，愛之所以珍貴，正是因為它不是被迫的，而是出於我們的自由選擇。

但願我們每一個人，在每時每刻都能選擇愛：愛天主在萬有之上，愛人如己。亞孟。

＊＊＊

Regina

回顧數十年人生中，沒有什麼受寃受害的經驗，也生活在一個善良友愛的群體中，大家都談不上有大小的復仇意慾或計劃。反倒是天天從媒體中看到社會和國際間的茅盾，爾虞我詐，互相欺凌，弱肉強食；甚至以強權借故引起戰爭，平民慘遭殺害。國仇家恨，綿延後代。「以眼還眼，以牙還牙」之事，無日無之，無處無之。復仇者如獅狼蛇蠍，舞爪張牙。看似「正不能勝邪」，我偏安一隅，徒呼奈何！

此刻，想起我非常喜歡的一段聖經描述：（依 11:5-9)「 正義將是他腰間的束帶，忠誠將是他脅下的佩帶。豺狼將與羔羊共處，虎豹將與小山羊同宿；牛犢和幼獅一同飼養，一個幼童即可帶領牠們。母牛和母熊將一起牧放，牠們的幼雛將一同伏臥；獅子將與牛一樣吃草。吃奶的嬰兒將遊戲於蝮蛇的洞口，斷奶的幼童將伸手探入毒蛇的窩穴。在我的整個聖山上，再沒有誰作惡，也沒有誰害人，因為大地充滿了對上主的認識，有如海洋滿溢海水。」

我明白在世間，這像是無法實現的景況，但這是祂的預告。上主報復於世人作惡背叛的手段是「愛恕」；祂以與自己同等至尊的聖子代償人罪 。 到那時日，在默西亞的王國內，就有這樣的美麗樂園。上主的公義帶來和諧。

沒有惡、沒有恨，就沒有復仇。「以眼還眼」這似是伸張公義的報復尺度，變成了光榮和還愛上主的行動。人人以「上主所賜之眼，能見之光」，還給上主。和祂一起欣賞萬物，保育眾生。使「大地充滿了對上主的認識。」是我懇切祈求，是我殷殷期待的一個願景。

＊＊＊

Rainbow

以眼還眼這課題讓我想起寬恕，我們跟隨主耶穌基督的，常聽到祂的教訓，要我們寬恕人 70 個 7 次，其實是無限次的寬恕，要我們彼此相愛如同祂愛我們一樣。雖然沒有經歷一些深仇大恨，但在生活中我們都不知不覺就會憤怒得罪自己的人，因不忿而遠離對方，甚至冷漠對待對方，其實自己漸漸也失去了愛。忘記想起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也請求天父寬恕殺害祂的人，忘記了耶穌的教導。德蘭修女說：「無論我們的信仰是什麼，如果我們真的要去愛，我們必須學會寬恕。」

若果人人都憤怒甚至以眼還眼去尋找報仇的機會，要讓得罪的人同樣受痛苦，自己才得解脫和認為公義，這只會帶來循環不息的爭鬪，仇恨的蔓延，世界便變得混亂，充滿罪惡，生活便失去意義了，因為自己也變為罪人了，如甘地說「以眼還眼，世界將盲」。沒有以愛去生活天主給我們的一切，生活就變得豪無意義了。羅馬書 12:21 「你不可為惡所勝，反應以善勝惡。」懲罰人的過錯就讓天主去決定，就如一片樹葉落在地上，也需樹的允許才落下，人是天主的受造物，一切都是天主所主宰安排的。我們何不放下自己的執着，用閑懷和善的心去感動人而使事情改變。